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印鑄局編校科 編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四期）（二）

印鑄局發行所，一九二二年出版

第二八四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一年 第四期)(二)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二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 第一期)(一) 印鑄局編校科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三年出版 三〇一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十月十三日

司法部呈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局代售文 十月三十一日

法 令 全 書 第 一 十 年 第 四 期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填寫說明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審廳即填某某高等審判廳餘同

本表各欄每日填寫若干視收案之多寡而定例如本日收三案即填寫三欄收五案即填寫五欄餘類推

本表日期欄亦視每日收案件數而定例如本日收三案或五案即於本表日期項下第三欄或第五欄按畫平線並於平線以內填寫日期餘類推

本表內案件號數欄應填寫就各案所編之號數

本表訴訟物價值或種類欄填寫方法如案係十元未滿即於該欄內寫10未滿等字如係非因財產即寫非因財產餘類推

本表徵收數目欄記載應徵及加徵總數凡在角以下者即填於本欄虛線之後整數以上填於虛線之前並於整數單位旁加一點如二元二角五分或四元五角即於該欄內寫2.25或4.50餘類推

本表備考欄凡有應加以說明者均於此欄內說明如令補貼印紙等是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最終填寫案件號數欄之次一欄書總計數目四字其總計銀數即填於徵收數目欄內其餘各欄無可填寫即畫一斜線

期四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審判廳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數 錄詞請鈔費	
	送達費總數	
	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數 錄詞請鈔費	
	送達費總數	
	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三)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數 錄詞請鈔費	
	送達費總數	
	罰鍰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四

一覽表填載說明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審廳即寫某某高等審判廳餘同

本表分三日爲一面六日合爲一頁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即寫(2,567

93)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合計欄之次一欄填寫本月總計數目

期四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檢察廳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三)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四)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五)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六)	書狀掛號費總數	
	罰金總數	
	請求鈔錄費總數	
	合計	

五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六

一覽表填載說明

-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高檢廳即寫某某高等檢察廳餘同
- 一 本表分六日爲一面十二日合爲一頁
-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一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即寫(2567.92)
-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期四第年一十書全令法

審判處 年 月份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一)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數 錄詞請鈔費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緩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二)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數 錄詞請鈔費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緩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三) 日	書狀掛號費總數	
	聲請聲明費總數	
	執行費總數	
	鈔判暨求錄總數 錄詞請鈔費	
	送達費總數	
	罰金罰緩總數	
	登記登錄費總數	
	合計	

第十二類 司法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式

八

一覽表填載說明

- 一 本表直長連邊合營造尺八寸五分橫長連邊合營造尺六寸五分
 - 一 本表眉端機關名稱如係審判處即寫某某審判處餘同
 - 一 本表分三日爲一面六日合爲一頁
 - 一 本表所填之數目均應自左至右橫列例如二千五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即寫 2,567.
83)
 - 一 本表各欄內所應填之數目如本日無收入即於其欄內畫一斜線
 - 一 本表每一月結總一次即於本月末日合計欄之次一欄填寫本月總計數目
-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七日司法部訓令通行

司法部呈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政局代售文

爲擬將司法印紙暫緩由郵政局代售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因整理各省司法收入起見改用司法印紙交郵政局代售并修訂司法印紙規則定期本年八月一日施行經部呈奉令准通行在案惟此項印紙自郵局代售以來已逾兩月迭准各省長并據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函電聲稱印紙改由郵局發售殊多不便除江西現係軍事省分已准從緩外他如江蘇安徽山西河南等省均請緩行浙江直隸奉天山東尤持異議甚有逕由省公署通令各廳縣改收現洋不貼印紙者查印紙交由郵局發售原期辦理劃一易於稽核茲既據各省聲明前情不得不略予變通藉維現狀擬將司法印紙仍由部發交各省高等廳暨審判處轉發各廳縣直接發售既與未交郵局以前辦法相同即按之現行規則亦無牴觸業經本部提出閣議議決司法印紙由郵局代售暫行緩辦俟將來體察情形推行果無窒礙再交郵局辦理以符原案所有司法印紙暫緩由郵局代售緣由理合具呈懇請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